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48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Ningdu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宁都县人民政府" (Ningdu County Govern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办公室" (Office)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宁都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精神，全面查清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基本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面摸清 2013 年以来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违法违规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全县范围内 2013 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

1. **时间。**摸排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建设但与 2013 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2. **耕地。**占用耕地是指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

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的土地，等等。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3. 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

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或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以及已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二）摸排类型

按照房屋的主要用途，分为以下三类：

1. 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2.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3. 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三、工作安排

（一）基础资料准备

1. 县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已有的县级基础数据，包括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2012 -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第三次全国国土

调查统一时点更新遥感影像底图，2012 - 2018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2019 年和 2020 年一、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2010 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图斑、农转用审批备案数据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备案数据库、国家级自然保护地范围等，以及 2013 年以来乱占耕地建房遥感监测图斑统一下发至各乡镇。

2. 各乡镇要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基础资料、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本地区初步成果及有关遥感影像资料，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地籍调查（测量），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相关工作成果，制作本乡镇摸排工作基础资料及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和工作分工，采取适当技术路线，立即组织开展摸排工作。

（二）统一数据汇交

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与国家层面数据对接，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数据汇交平台接口，形成全县摸排工作台帐。各乡镇可利用该汇交平台填报摸排信息，上报摸排结果，确保数据顺利汇交。

四、时间安排

1. 10 月 10 日前，各乡镇将初步摸排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汇交。
2. 11 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织乡镇完成纠正工作，形成最终成果数据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是一项重

大政治任务，做好摸排工作是顺利完成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摸排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作为“四个意识”是否坚定、“两个维护”是否牢固的现实检验，精心组织、集中力量，采取有力措施，把摸排工作抓实抓好。要建立对应的专门工作机构，加强摸排工作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精心组织排查。本次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乡镇要充分调动村两委力量，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确保在工作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摸排工作。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会同有关技术单位指导各乡镇全面摸排本地区乱占用耕地建房情况、调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核实调查出的住宅类违法用地主体的户籍情况，并对摸排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摸排工作可以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工作相结合，减少重复工作，确保调查认定标准一致。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摸排结果数据的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对涉及保密管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不得在非保密的信息系统或数据汇交平台中填报，须单独上报。

（三）严把成果质量。摸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对于做好下一步分类处置工作至关重要。各乡镇要切实担起责任，严把摸排质量审核关，对摸排结果进行公开、公示，确保摸排结果真实。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摸排期间，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采取内业核查和外业

抽查等方式，对各乡镇摸排成果质量进行检验。

摸排过程中，房屋占地面积没有现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可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图上勾绘等简便方法确定。在分类处置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进行测量。

（四）严格监督检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要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全程监督，邀请纪委监委参加有关会议，及时向纪委监委报告有关情况。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对摸排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摸排不实的，要予以督促、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摸排工作中，发现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打着专项整治工作旗号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地区，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附件：信息采集表 1、表 2、表 3